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G1-030100-GSZX

所投分标：B 分标

投标人名称：江西轩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东（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6 幢车间楼厂房 1 楼 018 卡位

2025 年 9 月 3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1

二、 附件9

 1、中标通知书 9

 2、 采购需求 10

 3、 开标一览表 24

 4、商务要求偏离表 26

 5、售后服务承诺 32

 6、 中小企业声明函43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轩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FCZC2025-G1-00596-002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B 分标

项目编号：FCZC2025-G1-030100-GSZX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 标 品 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科英激光	KL-R	1	台	488000.00	488000.00
2	短波理疗仪	中科科理	KL-K3-IIA	1	台	382000.00	382000.00
3	可见光谱治疗仪	中科科理	KL-GP-A	2	台	107000.00	214000.00
4	病人监护仪	迈瑞	ePM 10M	7	台	29500.00	206500.00
5	压缩式雾化器	维信医疗	QW2016C1	8	台	1900.00	15200.00
6	电动产床	南通医疗	JHDC-99B-1A	1	张	45800.00	45800.00
7	超声骨密度仪	澳思托	SONOST-3000VC	1	台	236000.00	236000.00
8	胎儿母亲监护仪	理邦仪器	F6 Express	3	台	57000.00	171000.00
9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君德医疗	JD-3300A	1	台	77000.00	77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1,835,5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近一年全新产品（除进口货物外）。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117号）；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等方式。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设备到达后，厂家及乙方将派专业人员到设备安装现场，指导卸货，确保设备完整、安全、正确的卸到设备安装场地；

安装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由厂家及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指导培训，负责设备设备调试、协助系统联调，直至整个系统设备正常运转。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野外安装条件由乙方负责解决。

4.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具体时间；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1,835,5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如有）；

(6) 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4. 付款进度安排：

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一年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给乙方（不计利息），乙方按支付进度开具相应额度的合法发票给甲方。

2.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近一年全新产品（除进口货物外）。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甲方、乙方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指标逐条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等同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须赔偿该损失。

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验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 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乙方的响应参数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提出验收意见,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 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验收书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保修范围为整机硬件及软件, 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 终身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故障, 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质保期: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 货物质保期24个月, 质保期期内产品实行三包, 无条件更换全新零配件。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 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保期过后, 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如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 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文件精神，如乙方为中 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验收合格完毕，由乙方向履约保证 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资金管理支付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防城支行

银行账号：6236 5750 2432 00001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 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 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 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0.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 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 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 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响应表；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如有）；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 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 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 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 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 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 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 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 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 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 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 2025年9月3日	乙方（章）江西轩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117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东（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6幢车间楼厂房1楼018卡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3250149	电话：0791-856568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6879343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支行
账号：/	账号：36050164135000004911
邮政编码：538021	邮政编码：332020

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西轩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B分标FCZC2025-G1-030100-GSZX)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项目内容为：详见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18355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欣蓉

联系电话：0770-2885119

采购人联系人：汪崇铨

联系电话：0770-337108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 日



2、采购需求

标项二：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B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台	工业	1. 激光器类型：金属射频 002 激光器； 2. 激光波长：10600nm； 3. 光斑直径：≤0.35mm； 4. 最小脉冲宽度：≤40us； 5. 传输方式：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 6. 最大输出功率：≥30W； 7. 单光斑最大能量：≥150mJ； 8. 脉冲重复频率：≥2000Hz 可调； 9. 扫描图形：扫描图形：≥9 种(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 10. 光学图形扫描器及临床功能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批； 11. 扫描方式：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12. 手具焦距：F=100mm, F=50mm； 13. 图形尺寸：1~20mm, 1~10mm, X 轴、Y 轴可调； 14. 扫描密度：F=50mm, 0.15~1.6mm 可调；F=100mm, 0.3~3.3mm 可调； 15. 瞄准光系统：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16. 冷却方式：风冷冷却系统，配有智能静音模式，根据激光器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 17. 控制系统：≥9.5 英寸彩色触摸屏，具有中英文双语界面，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 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18. 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19. 输入电源：AC220V/50Hz；

				20. 使用年限： ≥8 年。
2	短波理疗仪	1 台	工业	一、主要结构：由主机、手持理疗头、电源线组成；其中主机包括机箱 、制氧模块、控制模块、显示模块和电源模块；手持理疗头包括理疗头 A（无氧输出，治疗电极可拆卸） 和理疗头 B（有氧输出 ， 治疗电极不可拆卸） 以及理疗头连接电缆； 二、技术规格： 1. 工作环境： 温度： 5℃~40℃ 相对湿度： ≤85% 大气压力： 86-106kpa； 2. 设备安全类型： I 类 BF 型； 3. 额定输入功率： 250VA； 4. 输出频率： 27MHz±10%； 5. 输出功率： 最大输出功率 6W±20%； 6. 氧产量： ≥1L/min； 7. 氧浓度： 不低于 90%（V/V）； 8. 理疗时间： 0-60min 和 0~99min 范围可调，达到预设时间后自动停止输出，且时间误差不超过设定值的±5%； 9. 防进液程度： 无； 10. 运行方式： 连续运行； 11. 熔断器： F3AL250VV； 三、技术参数： 1. 功效: 祛除中轻度皱纹，治疗敏感性皮肤、深层补水、深层祛皱、收紧皮肤、敏感修复； 2. 输出工作频率 : 27MHz±2.7MHz； 3. 输出治疗头 （1）材质： 晶体治疗头，内置回路，接触皮肤非金属电极； （2）工作模式： 电容电场，非直接射频电流； （3）治疗数量： 3 个； （4）治疗头的尺寸： ∅10 ∅23 ∅32； 4. 制氧机: 氧气浓度不低于 90%（V/V），制氧机和主机不分离，共同安装于同一机箱内； 5. 聚焦深度: 2/3/4mm； 6. 加热方式 : 电容电场和交变电场加热； 7. 治疗模式: 分层聚焦、分层治疗；

			8. 输出功率 : $\leq 50\text{VA}$; 9. 操作界面:触摸式液晶屏; 10. 相对湿度 : $\leq 80\%$; 11. 使用电源:AC220V$\pm 22\text{V}$, 50Hz$\pm 1\text{Hz}$; 12. 大气压力 :860 HPa$\sim 1060\text{HPa}$; 13. 安全性:过压、过载均自动保护, 整机性能安全可靠; 14. 操作提示:触摸式液晶屏, 工作时有指示, 治疗结束有蜂鸣声提醒; 15. 输出电压:最大负载输出峰值电压 120V$\pm 20\text{V}$; (1) 最大空载输出峰值电压不大于 200V;
3	可见光谱治疗仪	2 台	工业 一、可见光谱治疗仪由主机、光辐射器、机械调节定位装置、电源线组成, 其中主机包括触摸显示控制系统、电源控制系统和电器控制系统;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技术规格 1 . 工作电源: AC220V$\pm 22\text{V}$, 50Hz$\pm 1\text{Hz}$; 2. 工作环境: 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5\%$ 大气压力: 86-106kpa; 3 . 备安全类型: I 类 B 型; 4. 光源类型: 高纯度窄谱 LED 半导体芯片模组; 5. 光辐射器输出窗口最高温度限制: $\leq 65^{\circ}\text{C}$; 6. 额定输入功率: $\geq 600\text{W}$; 7 . 有效辐照面: 以每组单色光两个玻璃球面顶端连线的中心点为起始点, 垂直照射 (即 90°), 照射距离 10cm, 照射面为直径 8cm 的圆形区域, 照射面积 50cm^2; 8 . 有效辐照度 有效辐照面上的蓝光辐照度, 该辐照度等同于在 430nm$\sim 520\text{nm}$ 范围内所评估的辐照度: 高、中、低档对应的值分别为 140mW/cm^2、90mW/cm^2、40mW/cm^2, 允差$\pm 25\%$; 有效辐照面上的黄光辐照度, 该辐照度等同于在 530nm$\sim 600\text{nm}$ 范围内所评估的辐照度: 高、中、低档对应的值分别为 35mW/cm^2、25mW/cm^2、10mW/cm^2, 允差$\pm 25\%$; 有效辐照面上的红光辐照度, 该辐照度等同于在 600nm$\sim 760\text{nm}$ 范围内所评估的辐照度: 高、中、低档对应的值分别为

			170mW/cm²、110mW/cm²、50mW/cm²，允差±25%，且最大值不大于 200mW/cm²； 9. 紫外辐射：对于红光部分，有效辐照面上任一点的紫外辐射（波长从 200nm~400nm）不得超过 1×10^{-4} mW/cm²； 10. 红外辐射：对于红光部分，有效辐照面上任一点的红外辐射（波长从 760nm~1400nm）不得超过 10mW/cm²； 11. 峰值波长：蓝光：460nm±10nm；黄光：590nm±10nm；红光：630nm±10nm 且 600nm~760nm 范围内的辐照度与 200nm~1400nm 范围内的辐照度的比值应不小于 0.8； 12. 有效辐照度的均匀性：大于 0.4； 13. 有效辐照度的不稳定性：不大于±10%； 14. 照射（治疗）时间：0~60min 范围可调，偏差不大于±2%； 15. 工作噪声：≤60dB（A）； 16. 防进液程度：无 17.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18. 熔断器：F6.3AL250V 三、技术参数 1. 光源类型：点阵光源的发光芯片，红光、蓝光、黄光； 2. 发光材质和数量：6 个发光芯片，单个发光芯片含 100 颗 LED4.1.23.2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3. 输出波长 单个治疗头上输出波长： （1）蓝光输出波长：465±10nm； （2）红光输出波长：630nm±10nm； （3）黄光波长：590±10nm； 4. 有效辐照度 （1）蓝光：高中低档对应的值分别为 140mW/c m² 、90mW/c m² 、40mW/c m²； （2）红光：高中低档对应的值分别为 170mW/c m² 、110mW/c m² 、50mW/c m²； （3）黄光：高中低档对应的值分别为 35mW/c m² 、25mW/c m² 、10mW/c m²； 5. 辐照距离：10~25cm； 6. 有效辐照度的均匀性：大于 0.4；
--	--	--	---

			7. 伸缩臂装置：两关节旋转臂$\geq 180^\circ$ 水平旋转，升降高度调节范围$\geq 300\text{mm}$； 8. 冷却系统：外循环风冷，超大散热单元； 9. 升级装置：可升级黄光模块，治疗敏感性皮肤； 10. 操作界面：液晶触屏操作界面，红蓝黄光切换无需换头，方便临床操作； 11. 照射模式组合：可控制单波或多波同时照射，红光、蓝光、黄光自由组合模式； 12. 照射面积：集成芯片发光，$\geq 950\text{cm}^2$ 13. 抬升动力系统装置：自由悬停； 14. 控制装置：0min~99min 可调，偏差应不大于$\pm 5\%$； 15. 治疗范围：痤疮、口腔溃疡、皮炎、湿疹、褥疮等皮肤病；
4	病人监护仪	7 台	一、整机要求： 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2 槽位插件槽； 2. 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3.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 6 通道波形显示； 4.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5.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6. 屏幕倾斜 10~15 度； 7.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4 小时； 8. 监护仪使用年限：≥ 6 年； 二、监测参数： 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3.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mm/s、25mm/s 和 50mm/s； 5. 支持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6.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 7. 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

			新生儿； 8.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9.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11.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 平均压 15~260mmHg； 12.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三、 系统功能： ▲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4. 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5.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6.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7.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 8. 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1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12.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13.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 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14.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GCS) 功能； 15.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	--	--	--

5	压缩式雾化器	8 台	工业	1. 源电压：a. c. 220V$\pm$22V, 50Hz$\pm$1Hz; 2. 输出气压压力为60kPa~250kPa; 3. 输出空气流量(自由流量):5. 5L/min~18L/min; 4. 额度输入功率：$\leq$300VA; 5. 噪音：$\leq$65dBA; 6. 最大雾化量：$\geq$0. 15ml/min; 7. 一次最大装药量：$\leq$10ml; 8.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类; 9. 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型; 10. 运行方式为间歇运行(手动控制) 11. 雾化残留量$\leq$1. 0mL; 12. 使用年限：$\geq$5年;
6	电动产床	1 张	工业	1. 产品适用于妇科检查、产妇分娩及施行刮宫等妇产科手术的升降、前后倾及背板折转可分别由手掌式控制器或脚踏控制操纵(脚踏开关为选配件); 2. 控制按钮：点动按钮; 3. 动力系统关键部分：采用线性电机; 4. 调节范围：在规定的范围内任意调节，腿床可单独分开，也可以与主床连接; 5. 适用环境：坐式分娩及刮宫、妇科检查用; 6. 产床材质：采用优质碳钢表面喷塑；台面框、底座罩、立柱罩及污物盆均为SUS304不锈钢; 7. 床垫材质：仿羊皮革料; 8. 床垫模式：上下升降、背板折转、前后倾均采用电动推杆; 9. 产品配置：有内置应急电源，网电源断电时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 10. 台面尺寸：约长1930mm *宽600mm; 11. 床面升降范围：650~900mm 升距$\geq$250mm 可自由升降、 12. 锁定； 前 倾：$\geq 15^{\circ}$ ； 后 倾：$\geq 15^{\circ}$ ； 背板上折：$\geq 65^{\circ}$ ； 背板下折：$\geq 5^{\circ}$ ； 13. 输入电源 ：AC220V/50Hz;

				14. 使用年限：≥7 年；
7	超声骨密度仪	1 台	工业	1. 超声频率：超声波探头中心频率0.5MHz±0.05MHz； 2. 测量方法：超声波穿透法，双向发射双向接收，酒精或医用耦合剂耦合， 3. 全自动测量全干式测量：医用耦合剂/酒精耦合，全自动测量 ▲4. 探头类型：永久全干式固体探头； ▲5. 探头定位：双侧探头全自动定位，无需手动调节； ▲6. 探头间距：2mm~136mm可变； 7. 测量时间：≤15秒； ▲8. 精确度：测量重复性 (CV%) S0S≤0.8%, BUA≤0.8%； ▲9. 辅助定位 具有四种规格脚垫、小腿定位托架、足部定位卡； 10. 操作：全中文操作界面和报告，外接工作站操作； 11. 支持扫描枪；接口开放，可与HIS、PACS等系统连接； ▲12. 质量控制：仿人体跟骨模块提供日常质量控制和校准； ▲13. 测量结果：T值/T-Ratio成人比、Z值/Z-Ratio同龄比、骨密度的超声速度 (S0S), 骨结构的宽频超声衰减 (BIA), 骨质指数 (BQI), 预测身高 (≤19岁)； 14. 日检测人数：≥200人； 15. 重量：≤12千克； 16. 人种数据库：中国人数据库 (其他数据库可选)； 17. 测量范围：0-19, 20-100岁 (儿童、成人)； 18. 软件功能： 全中文操作软件； 全中文骨密度打印报告软件； 儿童/成人骨密度测量软件； 系统温度补偿校准功能； 儿童生长发育软件； 骨折风险预测软件 (FRAX)； 历史趋势对比软件； 操作软件支持数据导出EXCEL功能； 提供操作软件操作说明； 19. 操作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20~80%； 大气压力：86.0~106.0kpa ； 工作电压 AC 100V~240V, 50/60Hz；
8	胎儿母亲监护仪	3 台	工业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 宫缩压力(TOCO), 胎动(FM), 选配母亲参数(血压、血氧、脉搏, 心电、呼吸、体温)； 2. 多晶片1MHz超声胎心探头, 超声波束声强: Iob<1mW/cm2, 胎心率范围: 30~240bpm分辨率: 1bpm, 精度: ±2bpm；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 0~100相对单位, 分辨率1, 非线性误差≤±10%, 归零方式: 自动/手动； 4. 胎动: 手动/自动胎动检测, 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5. 10.1英寸高清晰屏, 多角度翻转； 6.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30~240(美标)和50~210(国际)两种标准； 7. 内置式152mm(或150mm)宽行打印, 符合国际标准, 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8. 每十分钟自动打印时间、日期、母亲参数(心率、血压、血氧、呼吸、体温等参数数值)； 9.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 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 报警内容中文显示, 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0.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1.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 母胎心率信号重合验证； 12. 在宫缩数值大于50单位的情况下, 在界面上弹出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 13. 探头IPX8防水等级； 14. 探头可在水下1.1m工作24小时, 支持水中分娩, 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说明； 15.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 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 确保TOCO测量的精准性； 16. 内置通讯接口, 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17. 支持升级无线探头, 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 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 随意安放,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00m, 内置锂电池≥15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18. 可选配无线TOCO探头外接心电导联线测量母亲心率 19. 可接入院内原胎监中央工作站系统实现信息化应用。 20. 内置无线模块接入无线接入中央系统。
9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1 台	工业	一、技术规格参数： ▲1. 紫外线辐射波长：辐射波峰值波长为253.7nm, 误差为±0.3nm此波段具有最佳的杀菌、消炎效果： ▲2. 紫外线辐射强度： (1) 体表照射器距离照射面距离≤1cm时，开机辐射强度217.1mW/cm²； (2) 直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1mm时，紫外线辐射强度215mW/cm²； (3) 弯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1mm时，紫外线辐射强度24mW/cm²； (4) 鼻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1mm时，紫外线辐射强度24mW/cm²；连续使用1000小时后，各类型照射器紫外线辐照强度维持率295%；以上结果能够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3. 紫外线有效受照区：照射器对照射面进行垂直照射时： (1) 体表照射器距离照射面1cm距离时，受照面积≥2400mm²； (2) 体腔照射器直光导距离照射面1mm距离时，受照面积≥177mm²； (3) 体腔照射器弯光导距离照射面1mm距离时，受照面积≥180mm²； (4) 体腔照射器鼻光导距离照射面1mm距离时，受照面积≥224mm²； 4. 治疗时间： 0s~100s可调，步长1s, 误差为+2%。预置为10s； 5. 语音提示功能：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 ▲6. 治疗时间过量报警功能：当临床设置治疗时间过量时(体腔照射超过20S或体表照射超过60S)主机有音响提示报警；且在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 7. 一键飞梭操控，高档显示面板，提示醒目准确； 8. 治疗状态下，体腔手柄(通风口处)的温度达35℃±5℃时，自动通风散热； 9. 冷热阴极增强型照射器； (1) 低压、低臭氧、具有高效、节能、安全特点；

				(2)智能温度控制，光源输出强度比环保型照射器更大、稳定性更好； ▲10. 具有专门用于口腔、肛周部位、深度创面治疗的照射光导装置； ▲11. 紫外线输出光源纯度：253.7nm的紫外线辐照强度>90%。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商务响应承诺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如有）； （6）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货物整机质保期不少于2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生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117号）。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30%；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一年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给中标人（不计利息），中标人按支付进度开具相应额度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2. 中标人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额度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核心产品	本项目设备中的“<u>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u>”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维修售后时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且维修时间预计超过 72 小时的需提供备用机。 （4）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包装和运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近一年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

	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 4. 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须出具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否则验收不通过。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以上“项目需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含4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有1项以上（含1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投标货物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以供评审，服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采购预算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 1883000.00 元，各个标的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各个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各分项采购预算（元）</th></tr><tr><td>1</td><td>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td><td>1</td><td>500,000.00</td></tr><tr><td>2</td><td>可见光谱治疗仪</td><td>2</td><td>220,000.00</td></tr><tr><td>3</td><td>短波理疗仪</td><td>1</td><td>390,000.00</td></tr><tr><td>4</td><td>超声骨密度仪</td><td>1</td><td>240,000.00</td></tr><tr><td>5</td><td>短波紫外线治疗仪</td><td>1</td><td>80,000.00</td></tr><tr><td>6</td><td>病人监护仪</td><td>7</td><td>210,000.00</td></tr><tr><td>7</td><td>压缩式雾化器</td><td>8</td><td>16,000.00</td></tr><tr><td>8</td><td>胎儿母亲监护仪</td><td>3</td><td>180,000.00</td></tr><tr><td>9</td><td>电动产床</td><td>1</td><td>47,000.00</td></tr></table>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500,000.00	2	可见光谱治疗仪	2	220,000.00	3	短波理疗仪	1	390,000.00	4	超声骨密度仪	1	240,000.00	5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1	80,000.00	6	病人监护仪	7	210,000.00	7	压缩式雾化器	8	16,000.00	8	胎儿母亲监护仪	3	180,000.00	9	电动产床	1	47,000.00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500,000.00																																						
2	可见光谱治疗仪	2	220,000.00																																						
3	短波理疗仪	1	390,000.00																																						
4	超声骨密度仪	1	240,000.00																																						
5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1	80,000.00																																						
6	病人监护仪	7	210,000.00																																						
7	压缩式雾化器	8	16,000.00																																						
8	胎儿母亲监护仪	3	180,000.00																																						
9	电动产床	1	47,000.00																																						
第三部分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技术证明材料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料 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 口 产 品 说 明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3、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G1-030100-GSZX

投标人名称：江西轩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标项号：标项二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品牌：科英激光 型号：KL-R	1 台	488,000.00	488,000.00
2	短波理疗仪	品牌：中科科理 型号：KL-K3-11A	1 台	382,000.00	382,000.00
3	可见光谱治疗仪	品牌：中科科理 型号：KL-GP-A	2 台	107,000.00	214,000.00
4	病人监护仪	品牌：迈瑞 型号：ePM 10M	7 台	29,500.00	206,500.00
5	压缩式雾化器	品牌：维信医疗 型号：QW2016C1	8 台	1,900.00	15,200.00
6	电动产床	品牌：南通医疗 型号：JHDC-99B-1A	1 张	45,800.00	45,800.00
7	超声骨密度仪	品牌：澳思托 型号：SONOST-3000VC	1 台	236,000.00	236,000.00
8	胎儿母亲监护仪	品牌：理邦仪器 型号：F6 Express	3 台	57,000.00	171,000.00
9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品牌：君德医疗 型号：JD-3300A	1 台	77,000.00	77,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1,835,500.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张岗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西轩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4、商务要求偏离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如有）； （6）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如有）； （6）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无偏离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货物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提供终生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货物整机质保期 2 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提供终生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无偏离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	无偏离

	院（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 117 号）。	健院（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 117 号）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一年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给中标人（不计利息），中标人按支付进度开具相应额度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2. 中标人每次申请付款时, 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额度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一年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给中标人（不计利息），中标人按支付进度开具相应额度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2. 我公司每次申请付款时, 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额度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无偏离
▲核心产品	本项目设备中的“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设备中的“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无偏离
	1.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 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 其全部费用由我公司负	正偏离

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 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 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 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 维修售后时间: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且维修时间预计超过 72 小时的需要提供备用机。 (4) 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 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 由中标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 产生的损坏或故障, 维修优先确保使用, 再支付相关费用, 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 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 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 提供全部设备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 维修售后时间: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 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 10 小时内到达现场; 20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且维修时间预计超过 72 小时的提供备用机。 (4) 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 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 由我公司负责修理。质保期外, 产生的损坏或故障, 维修优先确保使用, 再支付相关费用, 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 并附加货物	货物必按照出厂原包装, 并附加货物	无偏离

包装和运输	运输必要外包装, 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运输必要外包装, 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近一年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 货物安装调试 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 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 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 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 (包括硬件、配套软件) 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 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 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 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 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 4. 本项目验收时, 中标人须出具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 否则验收不通过。	1. 所有货物是近一年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 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 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 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我公司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 (包括硬件、配套软件) 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 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 我公司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 我公司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 我公司赔偿该损失。 4. 本项目验收时, 我公司出具中标货	无偏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物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否则验收不通过。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以上“项目需求 ”中带“▲ ”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 ”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4 项（含 4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 ”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1. 以上“项目需求 ”中带“▲ ”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 ”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4 项（含 4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 ”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无偏离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投标货物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投标货物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以供评审，服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以供评审，服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采购预算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 1883000.00 元，各个标的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 1883000.00 元，各个标的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无偏离
	序 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 量	各 分 项 采 购 预 算 (元)	序 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 量	各 分 项 采 购 预 算 (元)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500,000.00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500,000.00
2	可见光谱治疗仪	2	220,000.00	2	可见光谱治疗仪	2	220,000.00
3	短波理疗仪	1	390,000.00	3	短波理疗仪	1	390,000.00
4	超声骨密度仪	1	240,000.00	4	超声骨密度仪	1	240,000.00
5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1	80,000.00	5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1	80,000.00
6	病人监护仪	7	210,000.00	6	病人监护仪	7	210,000.00
7	压缩式雾化器	8	16,000.00	7	压缩式雾化器	8	16,000.00
8	胎儿母亲监护仪	3	180,000.00	8	胎儿母亲监护仪	3	180,000.00
9	电动产床	1	47,000.00	9	电动产床	1	47,000.0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我公司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各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张岗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西轩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8日

5、售后服务承诺

4. 售后服务方案

4.1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货物整机质保期 2 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生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4.2 质保期外零配件费用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我公司将继续免费提供售后服务，负责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不限年份终身服务，维修时产生的零配件费用比市场价格优惠 10%。

4.3 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1）设备质保期外，我公司继续随时为用户提供优质的 7×24 热线响应服务。用户有任何问题都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售后服务电话，用户也可以随时通过邮件、传真等各种通讯工具向我公司进行技术咨询。我公司在接到用户反映信息后，在 0.5 小时予以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0 小时。如有必要随时派出技术人员上门免费维修服务；如需更换设备零部件，我公司仅收取成本费。

（2）针对本次投标所投设备及软件，我公司随时根据用户的教学使用需要，免费为用户提供系统方案，并免费为用户进行系统更新、扩充和软件的升级等服务

（3）我公司对此次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4）为加强本项目质保期外的维护保养服务，特制定以下方案

我公司保证保质期外的项目措施和质保期内维修保护措施一致为止，各相关部门必须做到：

采购部：必须确保采购的器材与零配件符合设备需要，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安装工程专用的专业器材设备必须选用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

售后部：制定的工程方案必须是科学合理的系统方案，必须符合用户使用的要求，可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检测。

技术部：维护过程中，必须要狠抓维护质量，落实各项质量保障措施，以确保没有质量、使用方面的隐患，从而影响用户的开展工作。

（5）设备维护的日常例行工作

1）建立设备的维护工作档案，详细记录设备及配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做到任何一个人零配件都可以交由本部门任何一名技术人员随时进行，而不会因为缺少相关资料或不是本人经办而无法开展工作，

2）设备质保期满过后，每个月与用户的使用人员电话交流一次，做到对设备及配备设施的使用情况心中有数，对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耐心解答，使得用户可以用户产品，充分发挥产品的功能和作用，将各种故障尽量消除在问题出现前。

3）设备的质保期过后，每个季度对设备及配备设施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并且尽可能邀请用户的使用人员陪同检查，同时可以对使用人员的使用和日常维护能力进行实际的进一步培训和提高。

4）设备的质保期过后，每个季度对设备及配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尽量使得设备性能维持在交付使用时的良好状态。对于由于使用时间过久，而性能偏差太大影响设备的整体检查效果的，应该尽量说服用户及时给予更换，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4.4 服务响应方案及体系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所有活动在该体系下得以保证、控制和实施。我公司对本次工程作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机构和力量

本公司拥有健全的售后服务网络机构，包括专门的安装维修服务队（销售部），用户的定期回访和信息反馈（销售部），安装指导和技术咨询（技术部）。

本公司为了保证投标产品的顺利交付使用，及对产品的交付全过程加强监控。

说明：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在第一时间将信息反馈到售后服务中心负责人，然后反馈到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立即召集销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产品维修分析研究，确定维修方案。再由销售部、技术部联系安装、财务、材料、质检等部门落实维修材料采购、加工、验收，然后由售后服务中心派技术人员在最短时间内上门服务，直至故障排除。

（2）从事售后服务的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具有很强的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客户使用本公司产品所反馈的各种

质量信息进行及时的分析和处理，以满足客户对我公司提供一流服务之期盼。

(3) 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反馈卡》制度，对所有使用我公司产品的客户档案，均以计算机存储，并有专人经常性的进行客户回访和电话联系，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从而不断地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使广大客户真正得到最优先的服务。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 10 小时内到达现场；20 小时内解决问题；且维修时间预计超过 72 小时的提供备用机。

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我公司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4.5 故障时的产品替代方案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否则在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4.6 定期维护巡检方案

(1) 我公司会对提供给采购人的每一台设备进行跟踪、电话和实地回访，从实际的帮采购人解决遇到的问题，我公司也会把回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递交给技术部门，从而提高产品的使用质量。

(2) 我公司会安排专业技术工程师定期上门回访，每月一次。主要针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巡检。

(3) 我公司售后服务专员定期电话回访(每月一次)。向科室使用人员询问仪器的使用情况，并为采购人解决其提出的问题。

(4) 每季度组织一次产品检点,对我们的产品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如有问题及时解决,如果是维护保养或者使用上的问题,当场与科室人员沟通,并组织有针对性的培训。

4.7 技术培训方案

4.7.1 培训地点和时间

● 培训地点：

培训地点设置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 **培训时间：**

以现场的方式，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技术培训。

- **培训对象：**

根据不同的设备对其该设备的操作人员，设备维保人员，科室负责人、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7.2 培训方法

▲ 现场授课 ▲ 现场指导 ▲ 课件知识 ▲ 集中培训 ▲ 远程培训



设备到达现场安装完毕，我公司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设备厂家调试工程师

对采购单位员工进行培训，组织专业的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使用户获得尽可能多的知识和经验，我们将采用多种途径对用户进行培

训：

▲现场授课：由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在现场对用户进行培训。通常由设备的操作说明书作为资料支持，现场设备操作为辅助。

▲现场指导：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的项目时在实际操作中，会详细讲解操作步骤，指导客户操作，并解答客户的问题。

▲课件知识：看课件是理论知识的一部分，理论对实践有反作用，科学的理论对实践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理论和实践是相辅相成的，缺一不可的，要做到心中有数，操之有度，行之有方，

▲集中培训：是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对于工作过程中不断出现的各种问题，集中培训有时是最直接、最快速和最有效的管理解决方案，比自己摸索快，能已最快的方式获得操作知识。

培训是给有经验或无经验的受训者传授其完成某种行为必需的思维认知、基本知识和技能的过程；熟悉设备操作熟悉规程；熟悉设备日常维修及保养；掌握操作时的注意事项；注意学习设备操作容易出现的问题及诊断要点与解决方法

▲远程培训：由我公司的资深安装工程师讲师授课，他在视频行业从业多年，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主持过多个项目的培训，能够为用户培养出合格的系统管理人员。

- 使用户全面了解各个系统的情况，熟悉掌握各个系统运行状态的查看。熟悉业

务流程、掌握系统及相关软件的操作和使用

- 使用户系统维护人员掌握系统维护基本技巧，能够解决基本问题；系统操作人员可了解并掌握系统使用方法，能够维护系统内容

通过培训加训练使受训者掌握某种技能的方式。我公司组织的培训主要以技能培训为主，侧重于行为之前。 为了达到统一的科学技术规范、标准化作业，通过目标规划设定、知识和信息传递、技能熟练演练、作业达成评测、结果交流等现代信息化的流程，让受训者通过一定的教育训练技术手段，达到预期的水平提高目标，提升工作能力，加强设备操作的理解！

4.7.3 培训计划

我公司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各个系统操作、前端设备操作、后台设备操作，并且提供培训手册及电子文档，使其能达到对整个系统进行熟练操作及日常维护、检修保养工作。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我公司安排了具有针对性质的相关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培训方式	培训名称	培训内容
现场培训	安装培训	1. 设备、仪器及零配件辨认 2. 电源及环境的要求 3. 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操作培训	培训系统操作人员，熟悉产品故障的分析及排除的方法，熟悉掌握设备维护管理的操作。 1. 设备优势、仪器特点介绍 2. 设备的操作流程和规范 3. 日常应用及操作时的注意事项 4. 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
	维护培训	1. 设备仪器工作原理 2. 设备、仪器及零配件辨认 3. 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4. 设备的调节与设置 5. 设备的保养与日常维护（每日、每周、每月、每年

		的保养要求)
--	--	--------

4.8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此次所提供的投标产品除有厂家 24 小时服务热线外，每个月定期与设备使用人员电话交流一次设备的使用情况，我公司负责人：张岗红，联系电话：

13826122670。项目服务人员安排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电话
张岗红	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个项目的安排、协调工作	13826122670
何鸣	售后回访人员	负责本项目的售后、跟进、回访	13826122670
韦页羽	技术工程师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	18677171556
徐彬彬	技术工程师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	18978837100
苏广平	技术工程师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	15278458812

4.9 应急预案

我公司为了确保仪器发生故障时能够迅速、准确、有效的组织维修，最大限度的减少停机失，对所提供的仪器执行以下仪器故障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负责人：

我公司联合厂家广西专职工程师，负责仪器故障的应急指挥、技术支持以及仪器故障的现场维修。

(2) 应急保障

1) 若我司中标，将在防城港设立售后服务网点，产品出现质量故障时在最短时间内能给予更换。

2) 售后服务点备有充足的备件，保障了采购人，在仪器使用期间提供 7*24 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3) 对仪器操作人员培训到位，了解仪器的操作规程及性能特点。

4) 定期对仪器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其使用状况，确保设备运行良好，做好维

护登记。

(3) 应急启动

1) 仪器出现故障，用户通过电话向应急负责人介绍故障情况；

2) 应急负责人接收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10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0 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特殊配件更换除外）；

3)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否则在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4) 仪器维修完毕，对仪器试运行，观察运行情况，如无异常应急结束；

5) 维修仪器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工程师将现场打扫干净后撤离现场，采购人恢复仪器的正常使用。

4.10 质量保障方案

为了完成我公司的供货质量承诺，保证项目全过程中的货物质量。本项目供货期内产品在运输、存放保管、施工过等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我司负责所有的保障措施工作。

(1) 质量监督措施

1) 成立专门的质量管理监督部门，指定项目质量监督的负责人。确定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清晰的职责分工。

2) 严格执行企业质量管理制度、项目质量监督制度。

3) 对产品和产品供应商进行认证、评估和监督。

4) 监督和管理产品的检验评估工作。

5) 监督和管理产品的质量评估、产品资料的审核。

6) 监督和管理产品的运输、到货验收、货物更换等全过程的产品质量。

7) 监督整个供货计划的执行，确保按时按量顺利完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定期参加工作会议，向项目负责人汇报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成果。

(2) 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

1) 把好产品采购的质量关，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产品设计要求。

2) 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管理，组建质量管理体系领导小组。明确各级

人员的职责。

3) 加强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

4) 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合格产品，必须联系厂家进行更换，达到合格为止。

5) 对产品的采购、运输过程进行记录和统计，保证采购、运输质量过程的可追溯性。

(3) 现有产品的保障措施

1) 明确采购人所需的产品数量清单。

2) 检查现有产品的存货量及检测记录。确保有足够的数量和合格的质量。

3) 对产品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检测和保养维护。

4) 明确产品的运输要求、使用技术要求和仓储保管要求。

(4) 包装、运送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1) 在运送前，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包装。原产品包装符合运送要求的，可以使用原包装；否则要更换或附加新的包装。包装上要标有适当的运输和搬运记号。

2) 根据产品类型，选用适当的运输工具。如运送至外地的产品，必须用封闭型车辆运输。

3) 在包装以外，还要使用泡沫塑料、海绵、雨布等材料进行适当的防护和遮盖，防止或减轻运送过程中震动、磕碰、划伤、污损。对运送至外地的产品，项目部要派专人押运。

(5) 到货验收时的质量保障措施

1) 货物按照计划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后，采购方负责人和我公司工程师共同接收货物并验收。

2) 按照供货清单，核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3) 进行开箱验收。包括设备外观、配件、说明书、合格证等装箱内容。

4) 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标准要求或者损坏缺少，不予签收。我司负责更换或者补货，保证不影响采购方医疗秩序。

(6) 现场存放中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1) 产品需要在现场存放的，项目部必须设立满足存贮条件的封闭库房，由项目部经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接受管理部库管员的指导与监管。不允许露天堆放。

2) 项目部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领用产品数量，现场不允许存放过多的产品影

响采购方医疗秩序。

(7) 验收、交付之前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1) 产品最终检验合格后，项目部要尽快组织工程交付与验收。

2) 在交付验收之前，如果合同书规定由我公司负责货物保护，项目部要派专人值班看护，并建立货物保护交接班制度。

4.11 安全保障措施

(1) 产品质量三包，为优质产品，保证质量。对所有产品我公司均严格按国家产品质量的技术要求来生产、检验。

(2) 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制造过程等各个环节严格按 ISO9000 质量认证标准进行控制，确保每个工序均处在质量受控状态，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

(3) 出厂产品均严格按检验程序 100%进行检验。

(4) 产品全程质保，客户如果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如属于我公司的责任，我公司负责无条件换货更换及时处理。

(5)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可靠的，所采用的技术是先进的、成熟的，设备的选择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6) 我公司郑重承诺对此次采购销售的产品，若提供非原装正品货物，则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质量按厂家标准进行保修，用户无特殊要求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修，国家无规定，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保修。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我司负责包修、包换。我司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均按标书承诺的保修范围和时间进行保修。

(7)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我公司将继续免费提供售后服务，负责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不限年份终身服务，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8) 提供现场应用培训，确保科室使用人员正确熟练操作。

4.12 质保期后的有偿维护方案及费用方案

4.12.1 项目背景

我方作为专业的医疗器械销售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在本次项目投标中，针对质保期后医疗器械的维护需求，特制定本有偿维护方案及费用方案，以确保客户设备的稳定运行，保障客户的利益。

4.12.2 维护服务内容

（1）定期巡检服务

在质保期后，我方将为客户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每季度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性能参数、部件损耗情况等。巡检过程中，技术人员将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数据，对发现的潜在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如清洁设备、紧固部件、校准参数等，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为客户提供巡检报告，内容包括设备当前状况、存在问题及建议解决方案。

（2）故障维修服务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客户可随时拨打我方的售后服务热线，我方将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在 10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将迅速对故障进行诊断，并制定维修方案。对于一般故障，我方将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对于复杂故障，我方将及时与客户沟通，告知故障原因、维修所需时间和费用，在客户同意后维修。维修完成后，技术人员将对设备进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向客户提供维修报告，记录故障原因、维修过程和更换部件等信息。

（3）部件更换服务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由于正常损耗或意外损坏，可能需要更换部件。我方将提供原厂正品部件，并保证部件的质量和兼容性。对于需要更换的部件，我方技术人员将在维修过程中及时更换，并向客户说明部件的价格和更换原因。更换下来的旧部件，经客户同意后，由我方负责处理。

（4）软件升级服务

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医疗器械的软件也需要不断升级以提高性能和功能。我方将根据设备制造商的要求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在升级前，我方将与客户沟通，告知升级的内容、步骤和可能带来的影响，并在客户同意后进行升级。升级过程中，我方技术人员将确保数据的安全备份，避免数据丢失。升级完成后，我方将对软件进行测试，确保软件运行正常，并向客户提供升级报告。

（5）技术培训服务

为了让客户更好地使用和维护设备，我方将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处理等。培训方式可以采用现场培训或远程培训，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培训结束后，我方将为客户提供培训资料，方便客户日后查阅。

4.12.3 维护服务费用方案

- (1) **人工费用**：0 元，不收取费用，包括技术人员的巡检、维修、培训等服务的人工成本。
- (2) **部件费用**：更换设备部件的费用，按照原厂正品部件的价格收取。
- (3) **软件升级费用**：根据软件升级的内容和难度，收取一定的升级费用。
- (4) **差旅费用**：0 元，不收取费用，包括技术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西轩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0.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西轩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8 月 25 日

